

其他部分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卉鲜丰果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江苏省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号8水果,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卉鲜丰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9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卉鲜丰果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